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结论	4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南讯股份	指	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讯软件	指	发行人前身厦门南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微时投资	指	厦门微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南讯创享	指	福建平潭南讯创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金苹果投资	指	福建平潭金苹果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南讯创享的股东
厦门人潮	指	厦门人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南讯	指	北京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客道	指	杭州客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南讯	指	杭州南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昭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网数	指	青岛网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讯尔	指	杭州讯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讯软件广州分公司	指	厦门南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分公司
壹卓投资	指	厦门壹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歆往投资	指	厦门歆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定初投资	指	杭州定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皓苒投资	指	厦门皓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湖州皓苒	指	湖州皓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关联方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298 号《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468 号《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472 号《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470 号《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启用的《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是一种软件交付模式。在这种交付模式中，软件仅需通过网络，不须经过传统的安装步骤即可使用，软件及其相关的数据集中托管于云端服务。用户通常使用精简客户端，一般即经由网页浏览器来访问、访问软件即服务。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按照客户细分情况有效的组织企业资源，培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行为以及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并以此为手段来提高企业的获利能力、收入以及客户满意度。
SCRM	指	Social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社交客户关系管理）。SCRM 作为传统 CRM 的延伸，更强调消费者的参与和双边互动；消费者不再以单纯的物品（服务）的消费者或产权拥有者静态存在；更多是以品牌的关注者、聆听者、建议者、共同创造者存在；SCRM 让用户更加拥有归属感、趣味感和成就感；互动的双边关系，让消费者的需求和想法同品牌的定位的发展紧密结合；品牌和消费者真正融为一体。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 01F20200139-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德恒 01F20200139-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文件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	--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00139-02号

致：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

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或应有权部门的要求，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对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2.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所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3. 查阅发行人就历次增资扩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4. 查阅容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5. 查阅《公司章程》；6.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是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中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3.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就历次增资扩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5. 查阅容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6. 查阅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7.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8.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9. 查阅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10.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11.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征信报告/信用报告；12.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3. 取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等。

依据查验情况，比照《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依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7. 依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

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查验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查验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本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南讯软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如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一家依托大数据和云服务技术为零售企业提供客户关系管理服务的 SaaS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通过“客道云·电商用户数字化经营系统”和“ECRP 云·零售企业客户资源管理平台”等产品为客户提供电商 CRM、全渠道 CRM、社交 SCRM、雁书服务、CRM 运营咨询等服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如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是微时投资，实际控制人是陈碧勇、方敏，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是南讯创享。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如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企业征信报告/信用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监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的查询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一家依托大数据和云服务技术为零售企业提供客户关系管理服务的 SaaS 公司。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如本法律意见“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监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的查询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相关政府

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本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现行《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308.79 万元与 3,994 万元，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8597 号《厦门南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5 月审计报告》；3. 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434 号《厦门南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4. 查验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5. 查阅《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6.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7. 查阅容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8. 查验验资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等。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南讯软件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6. 查验工商登记资料中的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7. 查阅容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9.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0.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11.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及视频访谈等。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经营体系独立。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八）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及生产经营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问卷；3. 取得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6. 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等。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及 3 名机构。其中，自然人发起人为：

陈碧勇、李建新、肖冰；机构发起人为：微时投资、达晨创丰、南讯创享。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 3 家机构发起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过半数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时所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南讯软件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南讯软件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故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除部分软件著作权的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外，其余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均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讯股份的机构股东共计 3 名，分别为微时投资、达晨创丰、南讯创享。

经查验，该等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微时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 达晨创丰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根据南讯创享出具的书面确认，南讯创享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第三方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穿透后合计最终股东人数为 18 人，发行人现行股本结构不存在通过持股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微时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86.46% 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南讯创享普通合伙人金苹果投资 100% 的股权，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3.27% 的股权，故微时投资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89.73%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碧勇、方敏，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3. 查阅关于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4. 查阅容诚《验资复核报告》；5. 取得厦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 现场查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7.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视频访谈等。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南讯软件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系为了明确其产品和业务种类、增加业务类别，均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是一家依托大数据和云服务技术为零售企业提供客户关系管理服务的 SaaS 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5. 访谈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7. 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8.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9.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所称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微时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碧勇、方

敏。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微时投资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达晨创丰。

(2)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碧勇、方敏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壹卓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碧勇持有其 90%的股份
2	歆往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敏持有其 90%的股份
3	定初投资	通过微时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97%的权益
4	何志勇	直接持有定初投资 100%的股份

壹卓投资、歆往投资、定初投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 1-2 项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苹果投资	控股股东微时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份

金苹果投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碧勇、方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 除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何志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

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①控股股东微时投资的现任执行董事陈碧勇、监事方敏、总经理陈云华，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②壹卓投资的现任执行董事陈碧勇、总经理陈云华、监事陈力瑞，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③歆往投资的现任执行董事方敏、总经理刘珍珍、监事方子深，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上述 1-4 项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俊达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董事肖冰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董事肖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董事肖冰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董事肖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管理咨询，资产受托管理	董事肖冰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6	东莞汉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专用、通用数控系统软、硬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普通机床设备的数控改造；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董事肖冰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肖冰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深圳萨摩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技术开发，接受合法委托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与开发；网上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	董事肖冰担任该公司董事
9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宠物医疗机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宠物医疗机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宠物用品销售，宠物饲料产品的销售，宠物美容服务，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董事肖冰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服装、地毯、抽纱品、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饰品、箱包、鞋帽、袜子、针纺织品、家用纺织品，并销售上述公司自产产品（以上不含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服装、地毯、抽纱品、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饰品、箱包、鞋帽、袜子、针纺织品、家用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董事肖冰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投资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	董事肖冰担任该公司董事

		告；物业管理；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12	茁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	董事肖冰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昆山华东现代后勤有限公司	衣物洗涤及缝补、宿舍勤杂服务；衣服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董事肖冰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14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零售；家具批发	董事肖冰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董事肖冰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米林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对互联网、文化创意、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光电等产业的投资	独立董事叶钦华持股 5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厦门天健财智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独立董事叶钦华持股 7.20%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8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独立董事叶钦华持股 3.0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厦门提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独立董事叶钦华持股 68.57%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厦门络绎飞扬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服装批发；鞋帽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	独立董事叶钦华持股 30%
21	上海厚湛企业管理中心	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服务，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	独立董事叶钦华的母亲叶绍荣持股 100%

		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22	厦门国鑫龙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保健服务（不含足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雪惠持股 35%，王雪惠的配偶沈国金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厦门市海沧区铭悦城服装店	服装销售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雪惠经营的企业
24	厦门国金口腔有限公司	门诊部（所）；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雪惠的配偶沈国金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沈国金控制的企业厦门国鑫龙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25	成都古国酒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经吊销）	酒类销售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咏持股 27%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6	柳州市一索服饰有限公司（该公司已经吊销）	服装、皮具、箱包、鞋帽销售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咏持股 35%
27	苏尼特右旗蒙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绒毛收购；肉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咏的配偶汪亚娜持股 51%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杭州简洁方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演出经纪，体育赛事策划，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公关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教育信息咨询（除教学活动、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批发、零售：工艺礼品、办公用品、书画（除文物）、日用百货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咏的配偶汪亚娜持股 65%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福建省福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物流业、制造业、金融业、证券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信息咨询；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天然气）、金属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具、文教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的批发、代购代销	实际控制人方敏的妹妹方玲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杭州寰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品牌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创意设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旅游信息咨询，网络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玩具，家具，家居用品，酒店用品，洗涤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纺织品；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持股 73.12%
31	杭州布诗品牌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代理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持股 40%
32	杭州优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通过杭州布诗品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0%
33	杭州恒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通过杭州布诗品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8.4%
34	杭州领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通过杭州布诗品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0%
35	杭州渡瀑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通过杭州布诗品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0%
36	杭州星多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通过杭州布诗品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0%
37	杭州思薇蔻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通过杭州布诗品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8%
38	杭州云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通过杭州布诗品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股 40%
39	杭州龙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通过杭州布诗品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6%
40	浙江单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为品牌提供电子商务技术服务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寰唐（杭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品牌代理经销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通过 AB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持股 45.31%
42	杭州艾柯塞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咨询管理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杭州盛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咨询管理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通过 AB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持股 45.31%
44	御拓（杭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进出口代理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通过 AB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持股 45.31%
45	宁波寰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品牌跨境贸易服务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通过 AB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持股 45.31%
46	杭州博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跨境贸易服务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通过 AB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持股 45.31%
47	杭州蔓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信息技术、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杭州亦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亦餐品牌经营管理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杭州沐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沐歆品牌经营管理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舟山寰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代理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通过 AB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持股 45.31%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1	杭州鼎樽酒业有限公司	酒业代理经销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通过 AB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间接持股 31.72%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杭州我心自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潮牌经营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勇通过 AB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间接持股 25.83%，何志勇的配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直接持股 5% 以上机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直接持股 5% 以上机构股东达晨创丰实际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珠海达晨创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达晨创丰持有其 99.99% 股权

7.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注销的合并范围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杭州讯尔	发行人持	2019.09.24	无实际经	2011.05.20	200.00 万元 / 200.00 万元	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 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曾经主要业务为软件的

	股 100%		营			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网站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开发与销售， 雁书服务； 2018年、2019 年未实际经 营业务
--	-----------	--	---	--	--	--	---

（2）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其中，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何志勇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19 年 9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吕晔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杨泰俊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18 年 1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3）皓苒投资、湖州皓苒、杭州星麦云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吕晔投资的企业；

（4）深圳市达晨财经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肖冰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5）北京楚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肖冰原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6）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浙江杰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何志勇原担任董事的企业；寰唐（杭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顺为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后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何志勇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杭州网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黎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何志勇原投资的企业。

8.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现有 5 家全资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

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发生额	2019年度发 生额	2018年度发 生额	2017年度发 生额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注1）	CRM 软件及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498,217.55	1,438,516.61
寰唐（杭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RM 软件及服务	294.65	-	-	-
浙江杰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注2）	CRM 软件及服务	286,889.74	846,734.70	484,711.14	167,232.00
浙江单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CRM 软件及服务	43,882.49	60,804.52	2,805.60	-
杭州优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CRM 软件及服务	141,675.61	150,896.20	2,495.64	-
杭州恒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CRM 软件及服务	142,173.60	109,480.86	-	-
杭州领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RM 软件及服务	351.51	-	-	-

注1：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悠可”）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何志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5月，何志勇辞去杭州悠可董事的职务。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过去12个月内存在关联方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关联方，杭州悠可于2018年5月后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8年度1-5月，发行人与杭州悠可的交易金额为498,217.55元。

注2：浙江杰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杰俊”）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何志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7月，何志勇辞去浙江杰俊的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过去12个月内存在关联方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关联方，浙江杰俊于2020年7月后将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24,794.45	6,066,024.84	4,987,683.16	4,691,722.51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杭州悠可（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241,710.69	-
预收账款	杭州悠可（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79,947.03	168,868.77
预收账款	寰唐（杭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35.54	-	-	-
预收账款	浙江杰俊	71,522.20	98,751.85	35,846.08	23,636.19
预收账款	浙江单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5,696.06	70,037.73	18,892.52	-
预收账款	杭州优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3,401.26	16,270.42	-	-
预收账款	杭州恒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6,877.70	31,328.40	-	-
预收账款	杭州领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22.07	-	-	-

注1：杭州悠可于2018年5月后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注2：杭州优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寰唐（杭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恒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领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何志勇间接持股/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4. 购买股权

2016年12月30日，南讯软件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收购陈碧勇、方敏、张淳杰、吕晔持有的杭州讯尔共计100%的股权。

2016年12月31日，杭州讯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碧勇将其持有的杭州讯尔71.80万元出资额以40,772.61元价格转让给南讯软件，同意方敏将其持有的杭州讯尔52.84万元出资额以30,005.92元价格转让给南讯软件，同意张淳杰将其持有的杭州讯尔30万元出资额以17,035.90元价格转让给南讯软件，同意吕晔将其持有的杭州讯尔45.36万元出资额以25,758.30元价格转让给南讯软件。

2016年12月31日，陈碧勇、方敏、张淳杰、吕晔分别与南讯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记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杭州讯

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13,572.73 元。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113,572.73 元。

2017 年 1 月 20 日，杭州讯尔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南讯软件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关联方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微时投资、实际控制人陈碧勇、方敏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南讯股份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南讯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南讯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南讯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本人提名的南讯股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

2. 报告期内，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不包括南讯股份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南讯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保证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南讯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南讯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需要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的，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南讯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或按照使南讯股份受益的原则进行；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不会要求或接受南讯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南讯股份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保证不故意促使南讯股份的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南讯股份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 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南讯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不会向南讯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讯股份造成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南讯股份做出赔偿或补偿。

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南讯股份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企业/本人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企业/本人亦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南讯股份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 本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微时投资、实际控制人陈碧勇、方敏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2. 公司控股股东微时投资、实际控制人陈碧勇、方敏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该承诺函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南讯股份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讯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南讯股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本企业/本人承诺，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南讯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南讯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南讯股份，或由南讯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南讯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南讯股份有权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要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南讯股份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南讯股份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南讯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南讯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南讯股份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企业/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如有）。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企业/本人亦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所持的南讯股份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本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其形成合法、有效的约束。

（七）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申报材料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关的备案文件；2.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等资料；3.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4.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作品登记证书；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6. 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等。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的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持有不动产权证书。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购买房屋对应的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看房产现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完毕购房款，但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6 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共 226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网数”系发行人自子公司青岛网数处无偿受让取得；“数脉”系发行人自子公司青岛网数处无偿受让取得；“多谋”系杭州南讯自发行人处无偿受让取得；该等商标权的受让已经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了权利转移登记手续，取得了相关的权利证书，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43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南讯精准扶贫信息化系统[简称：精准扶贫信息化系统]V1.0”及“南讯精

准扶贫 APP 应用平台[简称：精准扶贫 APP 应用平台]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记载的著作权人仍为南讯软件，尚未办理更名手续外，其他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四）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共 7 项。

（五）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共 24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wilydata.com”及“4crm.cn”系发行人自子公司青岛网数处无偿受让取得；上述域名转让所涉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为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包括服务器、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和车辆。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财产的取得手续、购置凭证或权属证书，公司现有主要财产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如《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在房屋主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

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南讯承租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或提供租赁房屋第六层房屋的产权证书，就该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部分房屋，如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出租方无权向发行人子公司出租相关房屋，则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即使相关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现提前终止的风险，发行人也可以较容易找到替代办公场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对外投资企业。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注销子公司 1 家。

1. 发行人有效存续的 5 家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1	杭州南讯	杭州	100.00	1,000.00	软件的开发与销售、雁书服务
2	厦门人潮	厦门	100.00	3,000.00	软件的开发、雁书服务
3	杭州客道	杭州	100.00	1,000.00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4	北京南讯	北京	100.00	100.00	软件销售
5	青岛网数	青岛	100.00	100.00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杭州讯尔	发行人持股 100%	2019.09.24	无实际经营	2011.05.20	200.00万元/200.00万元	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网站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其他无需报

						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企业的注销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在相关网站查询，上述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杭州讯尔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无劳动用工、账面无资产负债，因此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处置问题。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如下：

1. 发行人的房屋系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2. 除前述披露的部分商标、域名系继受取得（或受让）外，发行人的其他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系原始取得。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财产权属明确，产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情况，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除已披露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明确，产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情况，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部分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但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有关销售、采购等重大合同；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4. 向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风险的情况。

（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前身南讯软件作为主体签署，南讯软件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合同权利和义务依法已由发行人承继，该情况并未对合同效力产生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生法律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阅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前身南讯软件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南讯软件股东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南讯软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4.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6. 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7.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8. 查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9.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函；10.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

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主要是公司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规范独立董事制度，机构股东提名人员调整以及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相关人员辞职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与执行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更情形。

（三）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2.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4. 查阅发行人财政补贴的发放依据；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6.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询发行人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网站；2. 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5. 现场查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等。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产品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478.00	23,478.00
2	营销渠道升级与品牌建设项目	24,341.00	24,341.00
总计		47,819.00	47,819.00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1.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取得的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1）产品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9 月 23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厦高管计备 2020208 号）。根据该文件，产品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厦门市核准目录中应办理核准的项目。

（2）营销渠道升级与品牌建设项目

2020年10月14日，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杭州南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备案及证明有关事宜的复函》。根据该文件，杭州南讯拟实施的营销渠道升级与品牌建设项目未列入投资项目核准名录，且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2.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近期的战略规划目标主要包括：

1. 产品战略。以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为设计基础，以价值创新和引领市场为产品发展目标，通过深度的市场调研、行业理解、运营服务效率和效果，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打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围绕品牌客户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客户服务需求构建零售企业的产品矩阵，提升客户的价值创造，产品始终以客户成功为指导思想，在市场上形成产品竞争壁垒，实现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

2. 技术战略。加大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技术管理人才，优化技术人才组织

架构、搭建合理的技术管理体系，成立研发实验室和工程院研究前沿技术并孵化新的产业项目，持续布局大数据实时计算技术、人工智能算法应用，推进平台技术架构持续演进，打造零售行业消费者数据和业务运营的核心技术，构建 aPaaS 基础技术平台，支撑发行人产品矩阵以及应用的 SaaS 化，使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保持一定的优势，提升技术壁垒。

3. 市场战略。在发行人的“客道”、“ECRP”品牌及相关产品已经获得市场高度认可，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不断扩张的用户群体，成为国内零售客户资源管理 SaaS 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品牌之一的背景下，始终立足于客户资源管理的研究探索与创新，帮助中国市场大量的知名企业构建强大的数字化经营体系，成为国内客户资源管理产业化的应用标杆，并坚持以品牌、专业、品质、服务走在行业前沿。在与微软、SAP 等国际巨头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国内外诸多一线品牌的广泛认可和接受，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4. 人才战略。以“客户成功、价值创新、正直诚信、高效协作、奋斗进取”为核心价值观，对外引进行业关键人才，对内建设基于专业知识管理的培训赋能体系，优化人才结构，引进和培养机制并重，物质与精神激励共存，不断推进人才差异化管理，推动数据化人才的建设转型，打造符合公司战略的人才培养机制。

5. 生态战略。通过发行人长期的业务资源积累逐步构建品牌间合作的开放生态；通过合作、投资和并购零售软件、大数据、AI、咨询和运营等服务公司的方式，提升发行人在行业的市场、服务、技术壁垒；打造发行人开发者平台，引进 ISV 开发丰富的 SaaS 应用，形成面向品牌客户的 SaaS 应用市场。

6. 社会责任。秉承对股东、客户、员工及社会大众的承诺，将诚信经营、文化建设、促进就业、人才培养、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和公益事业等实践贯穿于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始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搭建企业与消费者之间连接的桥梁，推动零售产业变革；致力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将企业战略和社会责任相契合，借力信息技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企业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和谐共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

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2.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5. 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等；6. 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依据查验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说明、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对该等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谭昆仑
谭昆仑

经办律师: 齐欣
齐欣

经办律师: 张蕊
张蕊

2020年 11月 06日